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368,710.8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849,182,086.12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795,366,566.87元（未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显著，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

利500,836,075.12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未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4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为8.50%，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未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结合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的测算，公司拟分批次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24年度计划提取3亿元。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计划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提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